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保证稳定的教学秩序，维护正常的教学环境，规范教学工作的行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减少并杜绝教学工作中各种事故的发生，依据《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教学后勤保障人员在所承担的教学、管理、教辅、后勤保障等工作中违反教学工作程序、教学工作规范、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及未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等，对教学进程、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等造成影响、引起不良后果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及其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校内外兼职兼课教师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须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调查认证充分，处理公平合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其性质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 （一）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A）；
- （二）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 （三）教学管理类（C）；
- （四）教学保障类（D）。

第六条 教学事故根据违规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对教学安全、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负面影响的严重程度，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为重大教学事故；II级为较大教学事故；III级为一般教学事故，IV级为轻度违规行为。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发现和认定

第七条 凡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教师、学生均有举报教学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的义务和责任。学校实行教学事故举报必

查、确认必究的原则。教学事故发现的途径有二种：检查和举报发现，具体操作方式为：

- （一）学校投诉中心接收的全校教师和学生对教学事故举报信息；
- （二）各级督导组与学生信息员提供的教学事故信息；
- （三）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检查和不定期教学抽查；
- （四）学校领导、各职能部门、校院两级联动督查组的教学巡查和抽查。

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

（一）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按照《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附表 1）标准进行认定，凡表中未详尽列举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可以比照《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规定。

（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自行发现的教学事故，在教学事故发生后，应认真进行调查，做好事故调查记录，属责任清楚的，在发生事故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做出事故认定，并将认定意见报质量办。

（三）质量办通过检查发现或收到举报的教学问题情况，应及时进行初步调查取证，并在接报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内向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发出《教学督导反馈单》（附表 2），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在接到《教学督导反馈单》后须及时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将调查结果以及《教学事故认定通知表》（附表 3）报质量办。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一）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接到问题报告后，应迅速查明原因，明确事件经过及相关事实，收集有关材料。

（二）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按一事一表的方式填写《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附表 3）并附教学事故责任人、发现人及相关教学管理人员的说明材料，并对事故的等级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质量办核实处理。

（三）若事故涉及多个单位或其他不宜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单独调查和认定的，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调查和认定。调查和认定须在发现或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须 2 人以上人员参与，认定结论须集体研究给出。

（四）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对责任人所在单位（部门）提出的教学事故认定意见进行审核。对确实构成教学事故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教学事故认定意见经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审批后，发布教学事故认定通报，并送人事处备案。

（六）质量管理办公室对教学事故责任人下达《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附表4），各单位（部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帮助查找原因，及时改正。

第十条 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

（一）本校专（兼）职教职员工，凡构成教学事故的，作出如下处理：

1. 构成Ⅰ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记过处分并在全校进行通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最高只能定为“D”等级，在2年内不得参加职务晋升、薪酬晋级、评优评先，并按学校职务评聘规定延迟职称参评年限。

2. 构成Ⅱ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并在全校进行通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最高只能定为“C”等级，在1年内不得参加职务晋升、薪酬晋级、评优评先，并按学校职务评聘规定延迟职称参评年限。

3. 构成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处分，在1年内不得参加评优评先，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结果最高只能定为“B”等级；

4. 构成Ⅳ级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由所在单位（部门）进行内部通报。

（二）外聘的兼职兼课教师，凡构成教学事故的，作出如下处理：

1. 构成Ⅰ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全校通报，扣减该课程当月薪酬的20%；一年内不予聘任；

2. 构成Ⅱ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全校通报，扣减该课程当月薪酬的10%；

3. 构成Ⅲ级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全校通报，扣减该课程当月薪酬的5%。

（三）本年度内连续发生三次违规行为的教职工，按Ⅲ级教学事故处理；两次以上（含两次）Ⅲ级事故者视为Ⅱ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Ⅱ级教学事故处理；两次以上（含两次）Ⅱ级事故者视为Ⅰ级教学事故，对事故责任人按Ⅰ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有关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应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教学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教学事故采取隐瞒、拖延、庇护等行为的，直接责任人从严从重进行教学事故认定，其他人员列为连带教学事故责任人。

第五章 申诉和裁决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的责任人、发现人、知情人或调查人员如认为教学事故认定结果与事实不符，或教学事故责任处分不当，有权提出申诉或提请复议。

（一）申请人应在教学事故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称：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诉或复议材料（附表5）；逾期视为无异议。

（二）质量办应在申诉委员会指导下，自收到申诉或复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报申诉委员会裁决。

（三）经过复查，申诉委员会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裁决：

1. 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条款正确的，维持原来的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

2. 原教学事故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严重违反程序或适用条款错误的，裁定撤销原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决定，查清事实后做出复查决定。

（四）申诉委员会仲裁为最终仲裁。

（五）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可以委托质量办对教学事故责任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与有关二级学院、行政部门、当事人等再次核查事件经过，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

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不停止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管理办公室办负责解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厦兴[2022]24号）同时废止。

附表1：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等级界定表

附表2：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反馈单

附表3：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处理表

附表4：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处分通知书

附表5：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复议申请表